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記錄：賴燦賓

肆、出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本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案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其通案性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1.依據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未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除另有理由並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不可抗拒等因素，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核定案件發包，請述明理由並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執行績效，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批次核定之各分項案件，其108年度原核列工程經費通案均採80%減列，減列20%工程經費調整於後續年度編列。

- 討論事項二：本計畫第二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

決議：

- 1.考量分項案件實際執行需求，部分分項案件同意先行核列規劃設計費，或採經費分期核列方式辦理，後續視執行成效(或規劃設計成果)提納後續批次評核辦理。
- 2.本次核列案件原則上規劃設計請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請

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

3.請依個案審查意見辦理(詳附件一)。

●討論事項三：本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輔導顧問團計畫補報同意案，報請公鑒。

決議：同意辦理。

●討論事項四：本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調整已核案件之分年度經費數案，報請公鑒。

決議：同意辦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滾動調整修正分年度經費數。

捌、綜合討論：(略)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本計畫之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水質監測及生態評估計畫經常門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環境保護署提案)

決議：

1.為利評估核辦整體計畫於水岸環境營造前後之水質改善情形，同意依本計畫第一批次核定及第二批次提案評定結果，補助基隆市等 16 縣市辦理水質監測計畫(詳附件二)，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 107 年 3 月底前上網發包。

2.考量生態調查、評估具高度專業性且各地區生態棲地屬性、議題不盡相同，為確保投入資源可確實反映其辦理效益，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需檢討相關作業需求後，另案提報環境保護署彙整研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案件，「鹿港溪再現計畫 -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提請撤案一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1.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相同計畫或工程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已核定補助如經查

為重複申請屬實者，應予撤銷補助」。故本案既經內政部營建署確認由該署相關計畫公務預算支應，本計畫同意撤銷補助。

2.因本案屬已核定項目取消辦理，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已核定項目如有取消辦理或內容重大變動時，…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爰請後續依相關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壹拾、綜合結論：

- 1.整體計畫涉及生態議題或跨兩縣市整合，或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有關者，請水利署河川局應先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坊，取得共識後推動，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溝通檢討，並得邀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及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參加。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生態檢核，並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或關心在地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細部設計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應檢附生態檢核成果。整體計畫範圍如涉保育類物種(如石虎、水獺等)應於設計、施工及後續維管階段納入生態棲地維護考量。
- 3.本計畫核定案件應核實編列各工項單價，核定案件內容應朝人工設施減量、減少水泥鋪面及避免影響生態等面向辦理相關設計，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發包。
- 4.同意辦理之整體計畫應納入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之水質監測計畫內，建立水質監測指標作業，以利後續水質改善成效分析，相關作業辦法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4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0999 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辦理。
- 5.本部水利署前以 106 年 10 月 6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19480 號函請各河川局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時，應一併邀請各縣市政府說明「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進度，請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配合落實辦理。
- 6.本批次提報案件，因部分尚有用地待處理或其他執行上有疑義者，暫

予保留，請於下一批計畫提報前先予釐清確認；另因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算額度限制，部分核列案件採分期方式辦理，後續如仍有辦理實需，請於後續批次提報。

- 7.各整體計畫辦理府內審查、工作坊、河川局評分及本次複評會議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詳附件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考量辦理，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 8.核定案件無法在本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完成須跨其他期特別預算者，得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各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9.核定案件涉及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
- 10.本次同意核列案件，請本部水利署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本批次核定補助經費，依個案實際需求分為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其中工程費包含監造費用。
- 11.為推動前瞻水環境建設宣導，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於轄內每縣市擇定亮點工程，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並進行全週期紀錄(含施工前、中、後)及製作多媒體宣導影片，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展現本計畫亮點成效及爭取下一期預算。